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7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

被告 陳秋玉即明德鷄專賣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陸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，利息部分：前10個月按週年利率1%固定計付、第11個月起，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.18%計算計付，如

01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
02 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
03 告自110年5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04 違約當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.72%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本
05 金111,633元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
0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台
11 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表、約定書、牌告利率表、借戶明細為
12 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52頁、第93頁、第97頁至第123
13 頁）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14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
15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1,
17 633元，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
18 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
19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20 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
2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
2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20元（即
24 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5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6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27 告假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3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鍾湄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2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惠